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 
109號

聯絡人：余先生  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29  
傳真：(02)2653-1062  
電子郵件：korshka616@fda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2130342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113年1月8日止(出口日期為準)，暫停受理印度4家製造廠(NIRALA、SUHANA、MDH及GAJANAND)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904.22.00.00-1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，壓碎或研磨者」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於暫停受理期間，如新增不合格製造廠，自該邊境查驗不合格資訊發布次日起，併同暫停受理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近期自印度輸入辣椒粉產品多批不符合我國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，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食用安全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4條規定，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113年1月8日止(出口日期為準)，暫停受理印度4家製造廠(NIRALA、SUHANA、MDH及GAJANAND)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904.22.00.00-1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，壓碎或研

